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上市公司"或"公司") 拟收购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标的公司") 1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 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 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 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 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即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股权的议案》,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的股权,昊天节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交易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昊天节能主要从事保温管道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运营支持服务,与惠州伊斯科不属于同一方控制,其业务亦不构成相同或近似,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泰祜石油股权的议案》,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泰祜(上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祜石油")7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泰祜石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泰祜石油主要从事油基钻屑类的固废处理项目,与惠州伊斯科不属于同一方控制,其业务亦不构成相同或近似,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资产重组相互独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需纳入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上思门主

王思维

孝永先

李天尧

